

证券代码：839573

证券简称：ST 瑞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当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编号为（2025）沪 7101 民初 3284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沈荣太、张玺源的起诉。其他诉讼请求待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原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荣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投资合伙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玺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投资合伙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实控人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刘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德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姓名或名称：严诗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孙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1、被告

姓名或名称：何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益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3、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春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1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申亿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工商登记显示：

2014年12月2日，被告一沈荣太、被告二张玺源共同委托周宗伯(为实控人朱谦之表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上海金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疆公司”)《法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载明：股东(发起人)为张玺源和沈荣太，法定代表人：张玺源，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会决议》载明：决定选举张玺源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沈荣太为公司监事。《上海金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义务、执行董事职权、经理职权、监事职权等事项。2014年12月4日，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瑞疆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被告一沈荣太(持股比例60%)和被告二张玺源(持股比例40%)，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期限：20年。

2015年8月25日，被告一沈荣太/被告二张玺源与被告三上海瑞铂慧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被告一和被告二分别持有的瑞疆公司60%、40%股权分别作价180万元、120万元全部转让给被告三上海瑞铂慧家互联网科技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铂慧家公司”)。《股东决定》选举刘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命孙蕾为公司监事。《上海金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年限、执行董事职权、监事职权、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禁止性行为及赔偿责任等作出规定。2015年10月12日，瑞疆公司授权孙蕾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备案。2015年10月16日，《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人内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就变更情况予以核准登记，被告一及被告二退出瑞疆公司的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被告三首次持股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法

定代表人由张玺源变更为刘科，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4月27日，瑞疆公司变更事项主要有：执行董事为刘科不变；监事为孙蕾不变；总理由刘科变更为黄春梅。2016年5月5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2018年1月1日，上海瑞铂慧家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瑞铂慧家公司租赁上海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申虹路683弄3号办公楼805A室转租给瑞疆公司，并约定每月租金约4500余元。(该地点与瑞铂慧家办公地点一致，办公场所混同)。2018年1月23日，申请企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83弄3号办公楼805A室；申请企业名称由上海金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由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65号北楼372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申虹路683弄3号办公楼805A室，并备案《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出资时间：2034年12月3日，规定了股东职权、执行董事职权、经理职权、监事职权、董监高义务及赔偿责任等，2018年2月9日，工商予以变更核准登记。2019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由刘科变更为何德全。《股东决定》载明：任命何德全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刘科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20年7月7日，法定代表人由何德全变更为严诗涵，《股东决定》载明：任命严诗涵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免去何德全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监事不变(仍为孙蕾)。

2020年10月15日《股权转让协议》载明：出让方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瑞疆公司1%股权给受让方上海申亿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价15.2万元人民币。2020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由严诗涵变更为唐象；股权由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变更为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上海申亿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备案章程规定了股东职权、执行董事职权、经理职权、监事职权、董监高义务及赔偿责任等。

2021年1月5日《股权转让协议》载明：出让方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瑞疆公司99%股权作价49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上海申亿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月11日，变更备案事项为：监事由孙蕾变更为何萍；总理由黄春梅变更为唐象；执行董事为唐象。股权由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变更为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上海申

亿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变更为上海申亿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由何萍变更为沈益平。

2022 年，蒂森克虏伯家用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瑞疆公司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公告，要求相关人员移交账册、停止偿、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瑞疆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22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沪 03 破 253 号，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及管理人团队成员。

2022 年 12 月 16 日,唐象代表瑞疆公司向管理人移交了部分材料剩余财务账册及合同等拒不向管理人移交。管理人调阅了瑞疆公司 9 个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发现瑞疆公司与实控人朱谦控制的包括瑞铂慧家公司及关联公司等 22 家公司之间存在约 1247 笔巨额交易往来，总差额初步统计约 43980839.21 元。结合瑞公司全部银行交易记录及管理人接管到的部分财务资料发现本案实控人及股东利用瑞铂慧家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资金池，并在关联公司之间进行资金交易往来从而抽走瑞疆公司的注册资本/瑞疆公司的经营利润/瑞疆公司收取的租户的租赁保证金/押金/预付房租等，最终瑞疆公司因无法退还租户的保证金/押金/预付房租直接导致破产清算。

抽逃出资及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如下：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起人股东张玺源和沈荣太分别向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1180120100020103)转账 120 万元和 180 万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瑞疆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该 300 万元款项被转付至上海瑞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弈铂贸易有限公司),据瑞铂慧家公司年报披露，该公司为朱谦实际控制的公司之一。2015 年 9 月 17 日，瑞北公司将 300 万打回瑞疆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该 300 万元又被转移至上海瑞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据瑞铂慧家公司年报披露，该公司为朱谦实际控制的公司之一。2015 年 11 月 13 日，又从瑞疆公司账户转移 200 万元至上海瑞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6 日，瑞垒公司向瑞疆公司返还 500 万元。该款项到账后，又在集

团资金池中的 22 家公司之间进行往来流转但资金差额越来越大，注册资本并未用于公司经营及清偿债务。

管理人经梳理接管到的部分财务账册，发现瑞疆公司与瑞铂慧家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备注大多为：集团总部公共池/往来款等，以此也印证了案涉 1244 笔关联交易并非真实业务，而是资金池的内部拆转。尤为注意的是，申亿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即已被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金额 951304 元，全部未履行；2021 年 3 月 23 日，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瑞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即已作为被告被法院立案，2021 年 5 月就已有大量的被强制执行终本案件。2021 年 1 月 5 日，瑞铂慧家公司将持有的瑞疆公司 99% 股权转让给申亿祥公司，而申亿祥公司根本无能力支付，经与申亿祥公司核对银行交易明细，发现该股权转让款是在 2021 年 5 月由申亿祥公司先从瑞疆公司账户转至申亿祥公司，再由申亿祥公司转给瑞铂慧家公司（2021 年 5 月 17 日，申亿祥公司转走瑞疆公司 15.2 万元，随即申亿祥公司转给瑞铂慧家公司 15.2 万元；2021 年 5 月 19 日，申祥公司转走瑞疆公司 64 万元及 100 万元，随即申亿祥公司分两笔转给瑞铂慧家公司 64 万元及 1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9 日，申亿祥公司转走瑞公司 240 万元；随即申亿祥公司分 3 笔转给瑞铂慧家公司 31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9 日，申亿祥公司转走瑞疆公司 92 万元，随即申祥公司转给瑞铂慧家公司 100 万元；申亿祥公司从瑞疆公司转走合计 511.2 万元，全部又转给瑞铂慧家公司。如此一来，不仅逃避了强制执行，而且从形式上转让了瑞疆公司的股权，从而逃避债务，而且还从瑞疆公司账户套走了 511.2 万元。而股权转让后，甚至是破产受理后，仍然通过由瑞铂慧家公司及炫潮公司等关联公司代收瑞疆公司的合同款项，由瑞疆公司代付关联公司款项的方式，继续侵害瑞疆公司的利益。

原告认为，本案中根据银行交易记录及财务账册等，可以证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瑞疆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已被抽逃，且通过瑞疆公司与 22 家关联公司的 1244 笔交易往来不仅抽逃了瑞疆公司的注册资金，还转移了瑞疆公司的经营利润及瑞疆公司收取的下游租客的租赁保证金/押金/预付的房租等。案涉相关转账行为均不具备法定程序要求，且发起人股东在资金抽逃时仍为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监事和执行董事职务；后续历任股东及董监高均在瑞铂慧家及关联公司担任要职，在任职期间内面对几百上千笔不正当资金往来、且时间跨度长、金

额高，对此均知晓。但凡有一个董监高履行法定指贵或章程规定，则不会发生后续资金转移情况，如果没有其配合协助，也无法实现，相关人员不仅不履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履职要求予以制止并诉讼返还，更是基于人员混同，配合协助资金抽逃，严重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且共同侵权，所以董监高亦应当对抽逃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沈荣太返还被抽逃的出资款 180 万元(对应 60%股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1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二张玺源返还被抽逃的出资款 120 万元(对应 40%股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12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一沈荣太、被告二张玺源对上述诉请 1 和诉请 2 互负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三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原告申报的抽逃出资部分的债权金额 300 万元；

5、请求判令被告四朱谦对诉请 1、诉请 2 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五至被告十二对上述诉请 1、诉请 2 承担连带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由全体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当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编号为（2025）沪 7101 民初 3284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上海瑞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沈荣太、张玺源的起诉。其他诉讼请求待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 (2025)沪 7101 民初 3284 号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5)沪 7101 民初 3284 号之一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